

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學術合作協議書  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

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雙方)為加強及提昇雙方在海洋科技基礎研究、應用研究及水下載具等領域發展之學術交流與合作研究，同意建立正式的教學與研究合作關係，茲協議如下：

一、合作內容：

- (一) 水聲探測、海洋聲學、聲納系統以及水中通訊與追蹤技術等領域之技術開發與應用。
- (二) 水下載具運動模擬與控制、定位與導航，以及無人遙控載具與自主式水下載具設計等領域之技術開發與應用。
- (三) 海洋科技與大氣科學相關課程遠距教學。
- (四) 海洋測繪與圖資、遙感探測、地理資訊系統 GIS 等領域之研究開發與應用。
- (五) 環境資訊及工程相關之規劃設計等領域之技術開發與應用。
- (六) 海洋天然物防腐蝕與抗污損等領域之技術開發與應用。

二、合作方式：

- (一) 雙方依據需求協議研究計畫或合作內容，定期進行學術交流與討論，建立雙方良好互動關係，以有效整合運用資源，提昇關鍵技術能量。
- (二) 經雙方同意，得合聘對方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等人員，在雙方從事教學、研究工作，或指導對方博、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研究。聘任程序依雙方聘任辦法辦理。
- (三) 雙方之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得在對方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。
- (四) 雙方人員至對方進行本協議書之合作事宜時，應遵守對方管理規章。

三、雙方依本協議書所產生之成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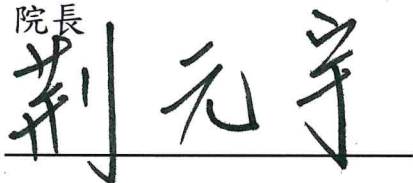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任何一方獨立完成之研究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執行之一方所有。
- (二) 雙方共同完成之研究成果，由雙方執行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合作前，另行議定適用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相關原則。

四、本協議書自簽署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間兩年，執行期間得由雙方經書面同意後進行修正或終止本協議。

五、本協議書乙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國防大學理工學院

院長



中華民國

106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

院長



年 4 月 17 日